



教育转化案例集

(2015版)

吉林省监狱管理局 / 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主 编：冯 刚

副主编：刘本华

编 委：李文栋 杜 伟

孟险峰 李大成

冯庆林 单依群

苏月姣 王静芝

边 军 李 林

李永军 刘 阳

责任编辑 / 陆 雨

封面设计 / 魏丽慧 苏月姣



ISBN 978-7-206-12822-6

9 787206 128226 >

定价：42.00元

教育转化案例集

(2015版)

吉林省监狱管理局 / 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育转化案例集·2015版 / 吉林省监狱管理局编.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16.8

ISBN 978-7-206-12822-6

I. ①教…

II. ①吉…

III. ①罪犯—教育—案例—汇编—吉林

IV. ①D927.340.6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99906 号

教育转化案例集(2015版)

编 者:吉林省监狱管理局

责任编辑:陆 雨

封面设计:魏丽慧 苏月姣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咨询电话:0431-85378033

制 版:吉林人民出版社图文设计印务中心

印 刷:长春市中海彩印厂

开 本:700mm×1000mm 1/16

印 张:19.75 字 数:310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206-12822-6

版 次: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2.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序 言

改造罪犯是监狱机关的中心任务，把罪犯改造为守法公民是监狱民警的神圣使命。近年来，在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指引下，全省监狱广大民警坚持以改造人为宗旨，针对“抗拒改造、消极改造”等罪犯群体，综合运用个别教育谈话、行为管理约束、心理矫治、劳动养成等手段，深入开展攻坚转化工作，转化率连续多年保持在 85% 以上，2015 年达到 98.5%，1 年时间成功转化 518 人，一批多年沉淀的顽固犯、消极犯走上新生之路，形成了大量可复制、可推广、可应用的成功案例。省局将这些散落在各监狱甚至尘封于民警心中的典型案例、实用招法汇编成册，目的在于总结推广经验做法，为各监狱开展培训提供教材，为一线民警相互学习借鉴提供方便，在全系统形成教育转化罪犯比、学、赶、帮的浓厚氛围。

做好教育改造工作，首先要爱岗敬业。透过这些案例，让我们看到了与时代同行的监狱民警敢于攻坚克难、善于化腐朽为神奇的智慧和勇气，感受到了全省监狱民警队伍“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的强大正能量。正是对监狱事业的无限热爱，鼓舞他们勇于担当、无私奉献，在平凡的岗位上取得了骄人的业绩，2015 年，有 11 名民警荣立三等功，值得我们尊敬和学习。

教育改造是做人的工作，必须讲究方式、方法。这些案例中既有亲情感化、恩威并举、刚柔相济、因人施教等常规方法的运用，也有对言传身教、把握时机、循序渐进等改造规律的遵循，还有对宽严相济等刑事政策的精准把握以及心理矫治等现代教育手段的巧妙应用，或和风细雨、润物无声，或“激情燃烧”、心灵碰撞，或正负较量、猛击一掌……这些实践成果是我们做好教育改造工作的

“法宝”和“利器”，应当成为每名民警应知应会的基本技能和看家本领。

好的做法就要坚持到底、抓出成效。教育改造战线的全体民警，尤其是为这次《教育转化案例集》的编辑做出贡献的同志，要发扬成绩、再接再厉，面对教育转化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实践，找差距、抓重点、破难点，在纵横比较中提炼新思路，在经纬编织中探索新招法，抓住新机遇、迎接新挑战，取得更多有分量的转化成果、转化经验；教育改造部门要巩固扩大成果，加强业务指导、健全工作机制，表彰鼓励各监狱、一线民警出经验、出成果，尽快形成比较完备的教育改造案例库；各监狱要学好、用好《教育转化案例集》，尽快培养建立一支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骨干专家队伍，引导广大民警成为本职工作的行家里手，不断提升教育改造工作的专业化、科学化水平，为维护监狱安全稳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监狱建设做出不懈努力。

让我们携起手来，坚持不懈地抓好教育改造工作，共同创造全省监狱执法严明、管理规范、保障有力、安全文明的美好明天！

2016年3月5日

目 录

一等奖 (6 篇)

爱心救助 让生命重燃希望

——监狱局心理专家团队对一名转监绝食罪犯成功进行心理危机干预

省监狱管理局 张冬晶 四平监狱 李 军 / 003

果行育德 蝶化育人 女子监狱 苑志敏 齐悦含 / 017

道德之殇 生命之痛 四平监狱 侯长龙 / 022

驱散心中的雾霾 四平监狱 苍 鸥 / 033

个别教育辅以心理矫治转化消极犯的个案报告

长春市净月监狱 王建光 / 050

传统文化洗涤灵魂 亲情力量指引新生 公主岭监狱 关 昕 李铸轩 / 058

二等奖 (11 篇)

亲情感化因子心 重获新生踏征程 延吉监狱 刘 迪 / 067

刚柔相济 恩威并举化顽石 铁北监狱 钟鸣涛 单依群 彭 涛 / 076

精诚所至 顽石为开 四平监狱 孙文亮 / 092

对症下药 从“心”出发 兴业监狱 李大伟 蓝 宇 / 098

重新点燃他心中的明灯 四平监狱 侯长龙 / 105

| | | | |
|-----------------|-----------|-------|-----|
| 对症下药 化解顽疾 | 兴业监狱 倪如刚 | 石 墨 / | 114 |
| 运用心灵钥匙 开启道德大门 | 延吉监狱 牛立强 | / 119 | |
| 一个负分罪犯的转化之路 | 吉林监狱 张德强 | / 125 | |
| 险山不绝行路客 水深也有渡船人 | 女子监狱 苑志敏 | 黄晓艳 / | 134 |
| 对症施治促转化 | 公主岭监狱 关 昕 | 李铸轩 / | 141 |
| 真情——让罪犯离开双拐 | 吉林监狱 常志越 | / 149 | |

三等奖 (14篇)

| | | | |
|----------------------------------|-------------|-------|-----|
| 改造罪犯 从“心”出发 | 镇赉分局二监狱 赵金柱 | / 157 | |
| 活用五个理念 促进顽固犯转化 | 长春监狱 何明阳 | / 163 | |
| 刚柔并济 治“病”救人 | 延吉监狱 金立财 | / 168 | |
| 限减罪犯的转化历程 | 吉林监狱 李维林 | / 174 | |
| 另辟蹊径化顽石 | 梅河监狱 段洪琦 | / 181 | |
| 德法并举 融化寒冰 | 公主岭监狱 关 昕 | 李铸轩 / | 187 |
| 警官关怀 不离不弃 囚子改造 信心十足 | 四平监狱 李 特 | / 192 | |
| 用真诚驱散心灵上的“阴霾” ——对病残犯王某的攻坚转化案例 | 白城监狱 教富强 | / 199 | |
| 弘扬国学 润物无声 | 镇赉分局二监狱 周振华 | / 205 | |
| 真情化顽石 | 镇赉分局五监狱 孙立革 | / 211 | |
| 树立改造信心 重铺新生之路 | 公主岭监狱 关 昕 | 李铸轩 / | 218 |
| 以爱心滋润生活 以身教改变灵魂 | 公主岭监狱 关 昕 | 李铸轩 / | 225 |
| 沟通打开心扉 关心改变态度 | 公主岭监狱 关 昕 | 李铸轩 / | 232 |
| 打破心灵枷锁噩梦醒来是清晨 铁北监狱 钟鸣涛 | 张 岩 李 鸣 | / 239 | |

优秀奖（10篇）

| | | |
|-------------------|--------------|-----------|
| 立一点以攻其心 施多策以矫其顽 | 镇赉分局一监狱 | 莫洪刚 / 249 |
| 情暖人心 热融坚冰 | 长春监狱 | 曲佰林 / 254 |
| 用沟通打开心灵枷锁 | 延吉监狱 | 郑 嵘 / 260 |
| 社会多方助力 重树改造正气 | 吉林监狱 | 高 峰 / 266 |
| 心病还得“心药”医 | 通化监狱 | 刘铁军 / 272 |
| 拨云见日 迷途十年终知返 | 长春监狱 | 孟祥瑞 / 277 |
| 心与心交流 拨开云雾 | 铁北监狱 钟鸣涛 杨天华 | 李 鸣 / 283 |
| 让阳光驱散心灵的阴云 | 新康监狱 | 王 皓 / 289 |
| 摸准根源真心关怀 转化工作成效显著 | 铁北监狱 | 李 鸣 / 295 |
| 带他走出绝望深渊 | 镇赉分局二监狱 | 王耀武 / 302 |



一等奖
(6篇)

爱心救助 让生命重燃希望

——监狱局心理专家团队对一名转监绝食
罪犯成功进行心理危机干预

省监狱管理局 张冬晶 四平监狱 李 军

【摘 要】2015年10月，吉林省公主岭监狱一名广东籍转监罪犯刘某，因在原监狱服刑改造受挫，转监途中被发现不吃、不喝、不与人交流，到公主岭监狱后，对警官的关心和教育没有任何回应，精神恍惚，面无血色，行为出现木僵状态，生命危在旦夕，表现为创伤后应激障碍。在这种情况下，监狱管理局紧急抽调省内监狱精干心理咨询师，组成专家组，通过耐心陪伴、认知调整、催眠暗示和行为训练等心理咨询与治疗的技能与方法，成功将该犯从死亡线上拉回来。抽调各监狱精干心理咨询师，以专家团队的形式对罪犯进行心理危机干预，在吉林省监狱系统尚属首次，充分展示出监狱局党委对生命的尊重，对罪犯改造的重视。

【关键词】罪犯 创伤后应激障碍 心理咨询与治疗 危机干预

一、基本资料

罪犯刘某，连续绝食20多天，靠鼻饲维持生命，身体极度虚弱，再加之其不与人交流，从其自身了解情况几乎不可能，因此，专家组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搜集信息，为摸清问题成因，做出合理应对，做好准备。

(一) 罪犯基本信息

罪犯刘某，男，1985 年 6 月出生，汉族，初中二年级文化，已婚，捕前住湖南省醴陵市清水乡。因贩卖毒品、诬告陷害罪，2014 年 12 月被深圳市龙岗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4 年零 9 个月，刑期至 2019 年 6 月 1 日止，余刑 3 年零 6 个月。2015 年 10 月 10 日，从广东四会监狱转入吉林省公主岭监狱服刑。刘某出身于农民家庭，家中亲人有父亲、母亲、妻子和孩子。

(二) 咨询师的初次印象

专家组第一次会见罪犯刘某是在 2015 年 11 月 6 日，当时是在两个同互保组成员的搀扶下来到教育科心理咨询室的，勉强坐在沙发上。刘某身体瘦小，全身紧缩，垂头，两手握紧，贴于裆部，身体类似木僵状态，你不触碰他，他不会动的。思维迟缓，回答问题简单（一到两个字）。精神恍惚，黑眼仁少，白眼仁多，脸部、手部皮肤好似没有了血色，让人看了有点害怕。

(三) 父母及原服刑单位提供的情况

专家组最先通过电话与刘某父母，与刘某原服刑单位——广东四会监狱取得联系，详细了解情况。

刘某父母提供情况：该犯性格内向，自卑，很少与人沟通。15 岁初中二年级辍学后，开始去深圳打工，2013 年在他人的诱导下开始吸毒。

原服刑单位提供情况：2015 年 4 月，因为怀疑他犯嘲笑自己，动手打架，被扣 2 分；不久后，对民警执法有不满言行，受到处理，并被扣 2 分。2015 年 8 月、9 月，有绝食行为，被问及原因后，回答是：“不饿，无胃口，不想吃”，深究原因未果。在转监上车前、押解途中因为拒绝吃饭，刘某被押解民警强制

教育。

(四) 公主岭监狱提供的情况

2015年10月10日，广东省四会监狱转监罪犯刘某被人架着从大客车上走了下来，投入吉林省公主岭监狱服刑改造。只见他脸色苍白，瘦弱无力，步履蹒跚。经了解，该犯在两天的押解途中没有进食，狱政科押解民警告诉监区，要注意加强监管。

转到公主岭监狱当日，区队长了解到此事后，将之前编排好的互保组拆散，重新编选了三名做事稳重、细心、残余刑期较短的罪犯与刘某组成了一个互保组，对其严密包夹监控。当日早饭、午饭刘某都没有吃，连一滴水都没有喝。区队长主动找到刘某谈话，询问其不吃饭的原因，刘某只是简单的回答“不饿”、“不想吃”，除此之外再也不回答任何问题了。区队长立即向监区长汇报此事，监区领导根据以往的改造经验分析，初步估计罪犯刘某可能是以绝食、自残的方式威胁民警，借此机会来达到他的某些目的。监区决定立即将刘某送押严管队，进行集训学习教育。

罪犯刘某被送押严管队后，严管队长从监区民警处了解其情况后，随即找到刘某谈话，了解他不进食的原因，刘某的回答和之前一样，“不饿”、“不想吃”。当日晚间，为了防止刘某因为几天没有进食身体机能进一步损坏，民警对其进行强制性灌食。第二日上午，再次找到刘某进行谈话，了解其拒绝进食的原因，刘某的回答仍是“不饿”、“不想吃”。根据了解的情况与罪犯刘某的回答，严管队长分析其拒绝进食的背后可能另有原因，于是向监区提出建议，罪犯刘某不适宜在严管队进行集训学习，更不适宜进行强制性灌食，应送往监狱医院，采用鼻饲的方式进行喂食，同时加强监管，24小时监护。

10月11日，罪犯刘某被送入监狱医院进行监护治疗，同时其互保组另外三名罪犯一同被调往医院进行看护。鉴于刘某身体虚弱，监区为了保证他的生命安

全，使其身体早日恢复，为他购置了肠营养液、脂肪乳、奶粉、豆粉、白糖、红糖等，通过鼻饲管进行喂食。因为用鼻饲管直接打入胃部，为防止伤到胃，所以每次喂食的量不能太多，都控制在 500mL 左右，与正常人的量相比较少，每天喂食 5 遍。刘某除了接受喂食外，自己滴水不进，牙不刷脸不洗，面色苍白，自己不能下床行走，大小便需要由看护人员帮助，刘某每天早上擦脸、穿衣都要在另外三名看护人员的帮助下进行。由于绝食，刘某整天卧在床铺上，动也不动，身体出现了褥疮。

监狱对罪犯刘某的情况非常重视，监狱各级领导均和刘某进行过谈话，但未取得实际效果，罪犯刘某拒绝进食的真正原因仍然没有探明。在此情况下，监狱开始寻求其他方法，尝试从亲情方面进行感化。10 月 14 日上午，在教育科安排下，刘某与其父亲、母亲通了电话。在与家人通电话时，刘某仍是面无表情，低着头，多数时间是他的家人在说，他的回答只是“嗯”、“是”，话语非常简单，电话那边的家人对其充满惦念，而刘某的表现和常人完全不一样，丝毫没有流露出与亲人通信的喜悦之情，通话仅仅六七分钟，刘某便主动挂断了电话。通话结束后，对刘某进行了长时间的谈话教育，试图通过家人的关怀与期望唤起该犯重新进食的想法，刘某还只是那几句话：“不饿”、“不想吃”、“不知道”。

罪犯刘某与家人通电话未能起作用，监狱决定，邀请其亲人来监狱进行现场帮教，通过亲情进行感化。10 月 18 日，刘某的父亲和女儿经过 30 多个小时的火车、3000 多公里的路程，来到了公主岭监狱。罪犯刘某因为身体虚弱，被他犯从医院背到教育科亲情会见室，面对自己年迈的父亲、幼小的女儿，刘某仍面无表情，没有任何言语。父亲苦苦恳求儿子进食，甚至都要给他下跪，但刘某就像一个泥塑一样，背靠在座椅上，双手插在两腿之间，头深深地低着，任凭别人怎么说、说什么，他就是一声不吭。10 月 19 日，其父再次进入监狱对儿子进行劝说。监狱民警特意为刘某泡了一碗方便面，让其父亲亲自喂食，将方便面送到刘某的嘴边，但是刘某仍旧丝毫不为所动，都不张嘴去碰一下，也不言语，不喝水。刘某和监狱民警认识时间较短，感情不深，没有交流，可能是存在防范心

理，可以理解，但是他见到自己的父亲、女儿居然也不开口说话。在努力无效的情况下，刘某的父亲感到已无希望，决定放弃儿子。临走时他父亲说：“死就死吧，监狱领导和民警都尽力了，我们绝不会追究责任。”

监狱绝不会就此放弃对罪犯刘某的挽救，经与其父亲交谈得知，刘某可能是惦记妻子，怕妻子与其离婚。在监狱的积极争取下，10月28日，远在深圳打工的刘某妻子被邀请到了监狱对刘某开展帮教工作，29日她再次来到监狱。两次接见中，刘某的妻子都明确表示不会和刘某离婚，会好好照顾他的父母和孩子，等刘某回家。当大家把最后的希望都寄托在刘某妻子身上的时候，最终的结果仍未发生改变，刘某对待其妻子的态度与对待父亲的态度没有什么两样。最寄予希望的亲情帮教也解决不了刘某的绝食难题，罪犯刘某的状况愈来愈差，身体僵硬，精神恍惚，黑眼仁少，白眼仁多，脸部、手部皮肤没有血色，身体冰凉，让人看了有点害怕，生命岌岌可危。

教育科长从事罪犯教育改造工作20多年，第一次遇到这样心如死灰，面容枯槁的罪犯，民警教育不了，家人亲情感化不了，罪犯刘某的表现完全不合常理。为了更好的救治该犯，公主岭监狱党委经认真研究后，向省局教育处汇报了情况并请求支援，希望省局能够派出优秀的心理咨询师来协助解决问题。

(五) 心理测试情况

SCL-90测评，测评结果为中度焦虑、抑郁情绪，同时伴有思维迟缓，情绪情感淡漠，被动性服从的轻微精神症状。

(六) 身体健康状况

监狱医院对刘某进行了身体检查，并带刘某到社会医院进行检查，结果为正常。